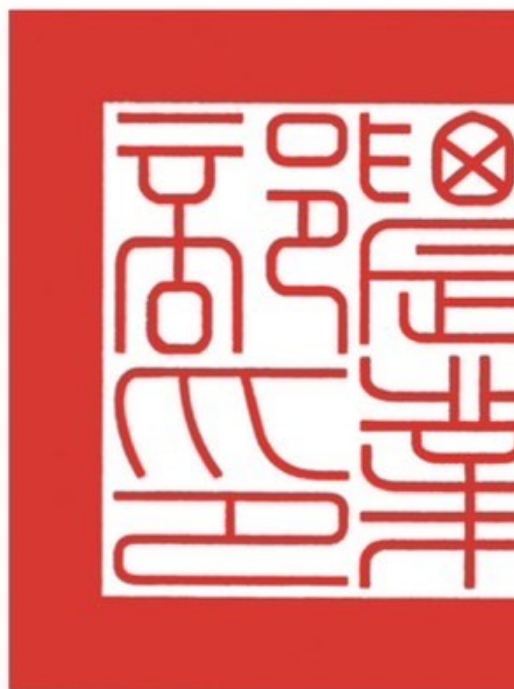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30023255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為辦理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如下：

- (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和花蓮縣之花蓮市、壽豐鄉、吉安鄉及秀林鄉：本辦法第6條附表一壹、農產業全
- (二)臺中市：胡麻、西瓜、梨、芋、苦瓜、青蔥、塑膠室(塑膠布(網)、整體結構)及水平棚架網室(網)、整體結構)。

(三)宜蘭縣：西瓜、番石榴、青蔥。

二、受理期限及程序：

宣導受災農民周知。

- (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如交通通訊中斷等)，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因消滅後10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市、區)公所申請回復原狀，由公所覈實認定後理。

三、辦理現金救助部分：

-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且無5條第2項所定情事。
- (二)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 (三)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一次為限。
- (四)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如附)
- (五)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部112年12月字第1120024235號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屬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報本部核定者，經查證屬實，得免種植客觀文件之一，鄉(鎮、市、區)公所得免勘查。
- 1、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26日農字第1121061028號公告之種植客觀證明文件。
- 2、農民依本部開發之「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拍攝當次災害之災損照片。

四、辦理低利貸款部分：

- (一)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且無5條第2項所定情事。



「113-01，類別：H」。

- (四)申借本貸款之農民，應在辦理期限內，依實際受災情形，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三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五)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需要，覈實貸放。

部長 陳駱季